退休金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沒辦法領退休金怎麼辦？？？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6條、第69條、細則第105條

退休人員帳戶被鎖

拿銓敘部113.7.16的通函，
到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

提供新帳戶的存摺影本給服務機關(舊制)與管理局(新制)，辦理變更退休金入帳帳戶

※金管會：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規定者，不受警示帳戶管制限制！
※退撫法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。

☆☆☆小編溫馨提醒：有關申請專戶的程序與需檢附資料，仍需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辦理喔！

誤遭通報別緊張，先拿通函找銀行
開立新戶備存摺，變更帳戶心不慌

「165全民防騙」粉絲專頁：https://reurl.cc/jWxR6D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(https://www.irasutoya.com)

退撫給與之保障—退撫給與專戶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
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

退撫給與請領權利於撥入個人帳戶前受保障

存入一般帳戶 → 存款不受保障
可自由提領(匯出)
得自由存入

提領後 →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，但可再行存入

存入專戶 → 存款仍受保障
可自由提領(匯出)
但不得再存入其他給與
(專供退撫給予存入)

提領後 →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，亦不可再行存入

個人意願開立

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其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，並無強制性。

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，亦可隨時選擇開立專戶。

辦理專戶程序

由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後，分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新制)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(舊制)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

新、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，應分別開立專戶。

貼心小提醒：
所謂受保障是指權利或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